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71號

聲 請 人 禾多移動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世

相 對 人 李冠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對相對人公司之登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影本、相對人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附卷可憑，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之戶籍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○段00巷00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

01 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
02 人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